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莉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莉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原定任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李莉娟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莉娟女士通过广州政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6%的股份,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莉娟女士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符合相关要求,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公司职工谢蓓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谢蓓珍女士与公司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谢蓓珍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超过二十一年人力资源管理实操与管理经验。2002年7月至2010年9月服务于中国联邦快递(FEDX)公司,曾任亚太转运中心人力资源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艾康康(AECOM)中国区人力资源发展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4月任伟思中国(GroupM)中国区人力资源及行政运营总监;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任广州市商南贸易有限公司集团人力资源及行政总监;2021年11月起至今任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谢蓓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蓓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31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2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1月1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3年3月1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字[并购重组][2023]14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年3月31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完成本次审核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的更新工作,并协助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向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47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于2022年0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24个月(含本数),且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04月1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本次赎回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券商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金额	期初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1	招商证券现金管理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定期存款)	1,000	0.0%	不固定	2022年11月29日	184天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04月27日到期,并于2023年04月28日收到理财收益1,678.6724元人民币,上述本金及收益已于2023年04月2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期末未收本金
1	招商证券现金管理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2,688.00	--
2	招商证券现金管理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7,920.00	--
3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3,000	3,000	14,671	--
4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1,000	1,000	3,051	--
5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11,000	11,000	58,221	--
6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2,000	2,000	24,809	--
7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8,000	8,000	11,966	--
8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2,000	2,000	5,151	--
9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1,000	1,000	1,328	--
10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1,000	1,000	17,728	--
11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12,000	12,000	17,130	--
12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5,000	5,000	10,771	--
	合计	81,000	81,000	11,303.01	--
	截至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			38,000	
	截至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比年初变动率(%)			20.00	
	截至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比年初变动率(%)			11.06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金额			60,000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金额占理财产品余额比例			60.00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金额占理财产品余额比例			60.00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9日

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持有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652,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4,037,444股为战略配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已于2022年8月11日上市流通;1,614,978股为公司2022年9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1,051,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2%。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0,08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7,584,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航证科创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65,422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进行(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公司大股东航证科创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	持股比例	减持期限	减持数量上限
航证科创	65,422股	1.00%	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65,422股

注:航证科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52,422股,其中4,037,444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取得,1,614,978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	持股比例	减持期限	减持数量上限
航证科创	65,422股	1.00%	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65,422股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31,051,690股	41.02%	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231,051,690股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80,080股	14.17%	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80,080,080股
合计	317,584,112股	56.19%	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317,584,112股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五)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六)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七)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八)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九)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一)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二)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三)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四)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五)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六)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七)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八)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九)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一)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二)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三)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四)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五)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六)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八)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十)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十一)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十二)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十三)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十四)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十五)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十六)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十七)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十八)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十九)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十)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十一)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十二)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十三)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十四)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十五)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十六)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十七)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十八)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十九)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五十)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任一时刻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305,000万元,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子公司瑞泰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瑞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主体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费率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用途
瑞泰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 智享存单(定期存款)	3,000	2023-1-20	2023-2-24	6%	3.20%-3.24%	募集资金
瑞泰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 智享存单(定期存款)	10,000	2023-4-28	2023-7-28	6%	3.5%-3.1%	募集资金
瑞泰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 智享存单(定期存款)	17,000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衢州瑞泰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衢州瑞泰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衢州瑞泰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不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衢州瑞泰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选择信誉良好,风险控制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好存款类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等。

2.公司及衢州瑞泰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资金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衢州瑞泰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持有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652,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4,037,444股为战略配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已于2022年8月11日上市流通;1,614,978股为公司2022年9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1,051,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2%。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0,08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7,584,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航证科创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65,422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进行(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公司大股东航证科创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	持股比例	减持期限	减持数量上限
航证科创	65,422股	1.00%	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65,422股

注:航证科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52,422股,其中4,037,444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取得,1,614,978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	持股比例	减持期限	减持数量上限
航证科创	65,422股	1.00%	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65,422股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31,051,690股	41.02%	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231,051,690股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80,080股	14.17%	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80,080,080股
合计	317,584,112股	56.19%	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11月15日	317,584,112股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五)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六)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七)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八)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九)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一)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二)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三)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四)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五)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六)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七)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八)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十九)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一)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二)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三)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四)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五)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六)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八)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十)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十一)大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